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7號

原告 蔡浩然

蔡秀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豪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共新臺幣298,800元，及自112年7月23日起，依中央銀行法定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」，則請求利息之實際利率不明，應具狀補正之。

二、被告聖威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